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171: 《纽约公约》第四(一)(甲)(乙)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35/08f (2008 年 9 月 3 日)	3
判例 1172: 《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 第五(一)(丁)条, 第五(二)(乙)条—以色列: 中央地区法院第 12254-11-08 号 (2012 年 4 月 15 日)	3
判例 1173: 《纽约公约》第四(一)(乙)条—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 Sklep Cpg 6/2010 (2011 年 10 月 11 日)	4
判例 1174: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四(一)(乙)条, 第五(一)(甲)条, 第七条—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 Sklep Cpg 2/200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5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6
判例 1175: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第 11(3)条, 第 11(4)条, 第 16(1)条, 第 16(3)条—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 TeleMates (前 Better Telecom) 有限公司诉 Standard SoftTel Solutions 有限公司[2011 年]NSWSC 1365 (2011 年 11 月 11 日)	6
判例 1176: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 嘉吉国际有限公司诉皮博迪澳大利亚矿业公司[2010 年]NSWSC 887 (2010 年 8 月 11 日)	7
判例 1177: 《仲裁示范法》第 9 条, 第 17 条—维多利亚上诉法院, AED 石油有限公司诉 Puffin FPSO 有限公司 (第 5 号) [2010 年]VSCA 37 (2010 年 3 月 11 日)	8
判例 1178: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丹麦: 丹麦高等法院, 东部分庭第 21 庭, 第 B-1752-08 号 (2008 年 11 月 27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 © 2012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171：《纽约公约》第四(一)(甲)(乙)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3 Ob 35/08f

2008年9月3日

原文为德文

以德文发表于 ÖJZ 2009, 138

摘要编写人：Christian Rauscher

根据部分原告的请求，一家奥地利法院宣布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的两项仲裁裁决可在奥地利执行，并准予对被告在奥地利的资产执行裁决。

被告和两名第三债务人反对这项裁决，理由是原告提交的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在认证程序上没有分别满足《纽约公约》第四条(一)(甲)和(乙)款的要求。在本案例中，仅由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书记官长所作的认证是不够的。但是，二审法院驳回了上诉。

奥地利最高法院被请求裁定原告是否向法院提交了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正本。

法院援引《公约》第四(一)条，该条款要求为取得对一项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必须提具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以及仲裁协议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法院提到了其一贯规则，如果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规定了这种认证方式，则认为由该机构的一名书记对裁决进行认证是充分的。由于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并不包含此项规定，因此法院认为由书记官长所作的认证并不满足《公约》的严格要求。

但是，法院并不认为对协议进行正确认证事关重要。根据《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 614 条第 2 款，只有在法院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有必要提交协议原本或其经验证的副本（《公约》第四(一)(乙)条）。此类请求必须建立在对是否存在协议存有合理质疑的基础上。由于在本案例中并不存在此类质疑，因此法院裁定原告完全无需提交协议，所以根本就不可能产生认证或验证协议的问题。

判例 1172：《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第五(一)(丁)条，第五(二)(乙)条

以色列：中央地区法院第 12254-11-08 号

Vuance 有限公司（前 SuperCom 有限公司）诉 乌克兰内务部资源供应司，以及乌克兰内务部资源供应司诉 Vuance 有限公司（前 SuperCom 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5日

原文为希伯来文

以希伯来文载于：http://www.nevo.co.il/psika_word/mechozi/ME-08-11-12254-246.doc（非正式来源）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rie Reich

原告（一家以色列公司）请求撤销对一个乌克兰仲裁庭的两项仲裁裁决中第二项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该裁决要求原告归还双方在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合同框架

下从被告（一个乌克兰政府部门）那里收到的资金。原告的请求是针对被告关于执行第二项裁决的申请而提出的。原告声称第一次仲裁程序有误，是带有偏见且缺乏诚意的，因此其并未参与第二次仲裁程序。

原告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一)(乙)、(丁)条和第五(二)(乙)条规定请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原告声称：仲裁小组的组成不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即仲裁庭规则），没有给予原告陈述案情的适当机会；并且考虑到仲裁庭和仲裁员的行为，执行裁决将违背以色列的公共政策。

在听取其中一名仲裁员关于仲裁庭如何开展诉讼程序的证言之后，法院支持原告不承认和执行第二项仲裁裁决的请求，并驳回了被告执行裁决的请求。法院认为，仲裁组长的指定方式不符合仲裁庭程序，因为双方当事人各自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没有得到商议指定仲裁组长的机会。相反，组长（一名乌克兰公民）是由乌克兰商会主席单方面指定的。因此，两名仲裁员与争议双方中的一方同属一个国籍，组长的独立性也存在质疑，因为他受雇于在财政上依靠乌克兰政府即被告的一个公共机构。

法院还注意到由于两名乌克兰仲裁员存有偏见，原告未被准许获得为此案申辩而要求获得的重要文件。法院进一步得出结论，仲裁小组中唯一的非乌克兰籍成员遭到胁迫催促，在受到仲裁庭庭长本人对其生命的威胁和勒索（公布不雅照片）之后被迫同意小组决定。另外，仲裁庭书记一再干涉仲裁程序并授意仲裁员应当如何对争议做出判决。

法院判决这些行为明显违背了程序公正的基本规范和主要仲裁规则，因此根据《纽约公约》公共政策特例，除了其他两项理由之外，可以有充分理由拒绝执行第一项仲裁裁决。关于原告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提出的观点，法院在证据中发现一些论据证明这种理由也可能存在，但是因为没有必要，所以法院不想就这一点作出明确的裁定。由于根据规定，这两项仲裁裁决是相互关联的（第二项裁决以第一项为基础），因此对第二项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也被否定。因此，法院接受了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请求，驳回了被告执行裁决的请求，并且判处被告缴纳 100,000 新谢克尔的费用。

判例 1173：《纽约公约》第四(一)(乙)条

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Sklep Cpg 6/2010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原文为斯洛文尼亚文

以斯洛文尼亚文发表：<http://www.sodisce.si/vsrs/odlocitve/2010040815259863/>

在获得一份外国仲裁裁决之后，原告请求承认并执行该裁决。被告辩称，由于原告没有提供仲裁协议原本，而仅仅提供了副本，因此并不满足承认裁决的条件。初审法院传唤原告提供其之前未能提供的协议原本¹或正式副本。

¹ 由于所述仲裁协议是在《仲裁法》（《示范法》颁布）生效之前订立的，因此仲裁协议的效力是根据 2008 年 8 月 9 日之前关于仲裁事宜的条款即《民事诉讼法》仲裁条款而决定的。

因此，法院以尚未满足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其中一条附加条件为由拒绝承认裁决。原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声称初审法院误用实体法，称其没有义务提供仲裁协议原本，因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61(5)条规定，如原告在申诉书中提到仲裁协议而被告不反驳的话，即为缔结了仲裁协议。

最高法院注意到，根据《纽约公约》第四(一)(乙)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105(2)条，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一方应在提出申请之时提供仲裁协议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法院同意原告的观点，即在申诉书中提到仲裁协议而被告没有反驳可在实际上被认为是一项仲裁协议。但是，法院注意到这并未免除原告根据《纽约公约》规定提供仲裁协议原本或其正式副本的义务。相反，这使得原告能够提供申诉书和被告答复的原本或正式副本，而这将被法院作为仲裁协议处理。

在上诉中，原告声称从仲裁裁决中可以明显看出其提到的事实，从而试图证明其没有提交仲裁协议原本的义务。但是，法院并不同意，强调仲裁裁决不能代替《民事诉讼法》第 461 条所要求的书面仲裁协议。

基于上述原因，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并确认了初审法院的裁决。

判例 1174：《纽约公约》第二条，第四(一)(乙)条，第五(一)(甲)条，第七条

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Sklep Cpg 2/200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原文为斯洛文尼亚文

以斯洛文尼亚文发表：

http://www.sodisce.si/znanje/sodna_praksa/vrhovno_sodisce_rs/65649/

最初的争议始于原告（承包人）与其客户订立的包括一项仲裁条款的整修合同。后来，添加了合同附件并由本争议中的被告以贷款支付担保人的身份签字。附件包含一项条款，指出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但是，被告从未在内含仲裁协议的整修合同原本上签字。

原告向一家克罗地亚法院要求索赔未支付的货款，声称从未订立过任何仲裁协议。法院不同意并否定其享有管辖权，声明该合同确实包括一项仲裁协议。

因此，仲裁程序在克罗地亚进行。被告称并未有效订立仲裁协议。仲裁庭未同意，宣布其有资格对争议做出裁决。仲裁庭所出裁决的依据是，被告在规定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的附件上签字，因而同意了整修合同原本所含的仲裁条款。

在仲裁裁决发出之后，原告请求在斯洛文尼亚承认裁决，但该请求遭到初审法院的拒绝。法院认为并未订立有效的仲裁协议。原告以误用《纽约公约》和实体法为由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最高法院注意到，根据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第五条（该条规定将与《纽约公约》第七条共同使用），如未在适当的时限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随后也不能在执行裁决的法院程序中提出。但是，法院承认被告有权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因为其在仲裁程序期间已经这样做了。

法院指出，存在仲裁协议是承认仲裁裁决的条件之一。尽管《纽约公约》第五(一)条没有提出具体要求，但是可以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四(一)(乙)条和第五(一)(甲)条的条款中推断出来。因此，提交书面仲裁协议的义务要求仲裁协议确实存在。

《纽约公约》第二条规定该《公约》缔约国承认书面仲裁协议。《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也直接提及该条款。因此，必须根据做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以及裁决执行国的法律决定是否存在仲裁协议（《纽约公约》第二条）。因此，法院并不同意原告关于仅根据克罗地亚法律决定是否存在仲裁协议的观点，而是必须由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两国法律决定。

根据初审法院无可争议的调查结果，原告在克罗地亚的法院程序中曾明确否认存在仲裁协议。法院将这一点考虑在内，认为程序双方当事人并无意认为被告须受仲裁条款的约束。最高法院指出，为了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意图，克罗地亚法院如何裁定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双方当事人在行动上是如何做的。在此案中，原告向克罗地亚法院否认存在仲裁协议，这一事实被用来确定没有约定受仲裁条款的约束。

斯洛文尼亚法律界定一般条款和条件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无论以写入合同正文还是在合同中提及的方式而设定的条件。法院指出，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如果在合同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纳入仲裁协议，该协议也同样有效。但是，法院认为，整修合同不能与一般条款和条件相提并论。被告签字的附件包含两个单独的协议：第一个协议修改了原告与承包人之间的整修合同原本，第二个包含了被告的担保义务。被告以担保人身份在附件上签字后，并未成为整修合同原本的当事人，而是订立了一份新的担保合同。因此，不能认为整修合同与斯洛文尼亚法律所规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相类似，因为被告签署附件并未成为该合同的当事人。因此不能单凭被告对整修合同的规定知情这一事实即将之认定为书面仲裁协议。

因此，最高法院驳回了原告的上诉请求，并确认初审法院的判决。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175：《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11(3)条，第 11(4)条，第 16(1)条，第 16(3)条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

TeleMates（前 Better Telecom）有限公司诉 Standard SoftTel Solutions 有限公司

[2011 年]NSWSC 1365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nsw/NSWSC/2011/1365.html

摘要编写人：Diana Hu 和 Luke Nottage

原告（一家澳大利亚公司）与被告（一家印度公司）订立了一份书面协议。该协议包括一项条款，规定所有争端都将提交仲裁，仲裁程序“应符合‘澳大利

亚仲裁和调解协会’规定…… [并且]应由双方共同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内选定仲裁地点”。²

果真出现了一个争议，被告随后请求澳大利亚仲裁和调解协会提名一名仲裁员。由于原告不同意对仲裁员的推荐或指定，因此对仲裁员的指定事宜存在争议。被指定的仲裁员公布了一份关于管辖权问题的“临时裁决”。该临时裁决做出了不利于原告的裁定，并且认为作为一个初步问题，仲裁员具有审理争议的管辖权。

原告向法院提出，由于双方当事人未能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就仲裁员指定程序达成一致，因此该仲裁员不应被指定为仲裁员。原告还声称被告未能遵守《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规定的仲裁员指定程序，其依据是被告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就指定何人作为仲裁员征求原告的同意。原告请求法院应由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名一名仲裁员。还请求下达要求被告提供仲裁费用保证金的一项临时指令。另外，还请求下达两项最终指令：中止仲裁，直至被告遵守临时指令并提供仲裁费用保证金；费用指令。原告还请求下达一项临时指令，阻止被告继续进行仲裁。

原告最初提交的请求和其他请求被认为涉及管辖权问题。法官逐一驳回了所有论点，理由是：(a)《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规定仲裁庭可对其管辖权作出裁定，以及(b)原告未能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3)规定，在收到认定仲裁员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庭临时“裁决”通知之后三十天内申请法院判决。法院认定，在 30 天期限届满后，法院不得干预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法院强调了《仲裁示范法》第 5 和第 16 条，这两条规定被认为是反映了迅速解决争议并且最大程度减少法院干预的基本原则。基于这些原因，法院没有发布所请求的指令。

法院评论说，在当事人双方未能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适用《澳大利亚仲裁和调解协会规定》“毫无疑问是存在争议的”。这原本可以直接了结本案。但是法院明确不考虑这一点，因为法院认为原告无法解决对仲裁庭管辖权进行司法干预的最初问题。

判例 1176：《仲裁示范法》第 34(2)(b)(c)条

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

嘉吉国际有限公司诉皮博迪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NSWSC 887

2010年8月11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www.austlii.edu.au/au/cases/nsw/NSWSC/2010/887.html

摘要编写人：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一份国际运煤合同中包含一项仲裁条款，规定将今后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在悉尼并且遵守《国际商会规则》。出现一个争议，仲裁员做出了一项

² 澳大利亚仲裁和调解协会是在澳大利亚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的一家非盈利性公司，其服务范围包括在双方当事人采用 2007 年公布的《澳大利亚仲裁和调解协会仲裁规则》的情况下进行国内和国际仲裁。

偏袒原告的不公平裁决。不否认，此项仲裁是适用《1974 年国际仲裁法》的一项国际商事仲裁。被告分别以两条理由对裁决提出质疑。首先，被告请求根据《1984 年商事仲裁法（新南威尔士）》第 38(4)(b)条，以严重法律错误为由撤销裁决。其次，被告称应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b)(c)条（通过《国际仲裁法》第 16 条在澳大利亚被赋予法律效力），以与公共政策相抵触为由撤销裁决，因为仲裁员未能考虑被告提出的其中一个论点。被告主张，这构成了否定自然公正，进而以《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而论与公共政策相抵触。

这些争论引发了一个重要问题，即《仲裁示范法》是否可以适用的仲裁法，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否因采用《国际商会规则》而退出《仲裁示范法》。这就要求考虑所谓的“*Eisenwerk* 原则”。在 *Australian Granites Ltd 诉 Eisenwerk Hensel Bayreuth Dipl-Ing GmbH*（2001 年）1 QdR 461 中，昆士兰上诉法院对《国际仲裁法》第 21 条作出解释，当双方当事人（假定）选择不一致的仲裁规则时，例如（在该案中）选择《国际商会规则》，则允许双方当事人退出《仲裁示范法》（在 2010 年第 21 条修订之前）。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21 条，采用仲裁程序规则的行为本身并不意味着退出《仲裁程序法》（因为该行为在 2010 年修订之前）。法院提及关于国际仲裁的主要条文和对 *Eisenwerk* 的诸多政策批评之后，认为 *Eisenwerk* 在原则上是错误的。法院还驳回了被告的申辩，即由于双方当事人应当了解 *Eisenwerk* 的存在，因此作为对合同的解释，他们选择采用程序规则即反映其主观上意图退出《仲裁示范法》。因此，法院根据立法规定，而不是根据《仲裁示范法》和《国际仲裁法》的规定，驳回了被告关于撤销裁决的请求。换言之，法院认为不应适用主要涉及国内仲裁事务的《商事仲裁法》。

之后，法院根据《国际仲裁法》规定的公共政策理由考虑了被告的自然公正论点。特别是，《国际仲裁法》第 19(b)条作出相关规定，“如果在作出裁决方面违反自然公正原则”，那么就《仲裁示范法》第 34(2)(b)(c)条而言，该判决与澳大利亚公共政策存在冲突或者与之相抵触。法院并不认为被告主张仲裁员所忽略的观点是明确针对仲裁员提出的。因此，法院认为仲裁员未能考虑该观点并不是否定自然公正。

判例 1177：《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第 17 条

维多利亚上诉法院

AED 石油有限公司诉 Puffin FPSO 有限公司（第 5 号）[2010 年]VSCA 37

2010 年 3 月 11 日

原文为英文

公布于：www.austlii.edu.au/au/cases/vic/VSCA/2010/37.html

摘要编写人：Diana Hu 和 Luke Nottage

一家新加坡公司与被告（在马耳他组建的一家公司）之间存在一份合同。原告为一家澳大利亚公司，新加坡公司是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澳大利亚公司为新加坡公司在合同项下的履约提供担保。所提供的担保以新加坡公司的资产为抵押。合同包括一项关于将所有争议提交仲裁的条款。仲裁条款规定了一种特

例，允许任何一方适用“紧急临时或宣告性救济”。只有在寻求救济的一方提出合理观点，并且有必要采取程序保护其权利时，才能适用该特例。

原告与被告就被告的纳税责任产生争议。合同规定，原告同意承担并补偿被告的纳税义务。被告要求新加坡公司（直接缔约方）支付税款，以履行缴纳一般销售税和所得税的义务。原告对此提出质疑，其依据是被告并无所得税纳税责任，并且被告违反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原告开始在维多利亚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宣布被告的受款要求是否有效。原告还请求发出禁止令，禁止被告执行对原告资产的抵押。

审判法官对被告发出临时禁止令，禁止被告要求新加坡公司履行被告的纳税义务。被告随后对原告及其子公司提出反诉，并请求宣布子公司在合同项下关于被告纳税责任方面应承担何种义务。原告依据仲裁条款，请求根据《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7 条中止反诉，该条款规定了国际仲裁协定在澳大利亚的执行事宜。在初审和上诉期间，法院认为原告有理由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7(4)条申请中止诉讼，因为它是“经由或在一方当事人（即新加坡公司）要求下提出请求”的一方。由于原告为子公司的义务做担保，因此该请求得到了满足。

被告申辩应当允许其向法院提出反诉，因为这属于仲裁条款规定的特例，该条款允许任何一方申请“紧急临时或确认式救济”。被告还提出，即使宣判关于合同项下子公司对被告纳税责任之义务问题的仲裁裁决，也不确定法院是否将执行裁决。被告进一步申辩，“对法院是否将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所包含的确认声明存有疑问”，并且以英国上诉法院 *Margulies Brothers* 有限公司诉 *Dafnis Thomaidis and Co*（英国）有限公司[1958 年]1 Ll Rep 205 案件作为判例，认为不可执行“纯粹确认式的”仲裁裁决。最后，被告称对于执行与否的不确定性表明其应可自由地继续进行法庭诉讼，即使在适用仲裁条款的情况下。

初审中主张适用《国际仲裁法》第 7 条。但是，由于被告的反诉属于“紧急”情况，因此其诉讼请求在仲裁条款的特例范围内。这样的话被告就可以进行反诉。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下令被告中止反诉，从而能将争议提交仲裁。

上诉法院面临的关键事实问题在于仲裁条款内“紧急”一词的适当解读。在这方面，法院强调正如同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双方当事人首选将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通过仲裁作出判决，并且在特殊情况下，只有紧急诉讼才由法院判决。法院还注意到合同适用了澳大利亚仲裁和调解协会最近公布的仲裁规则，这些规则包含《仲裁示范法》在内。《仲裁示范法》第 9 和第 17 条规定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并准予仲裁庭实施临时救济。关于在反诉中请求给予的救济是否属紧急性质的问题，法院认为反诉就原告是否“被要求同意[被告]申报所得税退税”提出了一个非紧急性的问题。法院还驳回了被告关于原告的财务状况不断恶化的观点，从总体上认为证据并不支持反诉属于紧急情况的判定。

在被告提交的关于可执行性问题的诉讼中，上诉法院驳回了仲裁员的确认声明不可执行的观点。

判例 1178: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

丹麦: 丹麦高等法院, 东部分庭第 21 庭, 第 B-1752-08 号

2008 年 11 月 27 日

原文为丹麦文

此项高等法院判决涉及对初级法院代表被告作出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原告请求下令被告（一家仲裁机构）承认该机构为某个案例指定的其中一名仲裁员不具备所要求的资格因而该仲裁员应当退席。原告声称，如果一名仲裁员之前曾在报纸/杂志文章上发表过关于法律问题的声明，而这些问题之后会出现在该仲裁员将获任被指定参加的仲裁庭所审理的争议中，那么自然不能认为被告仍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

高等法院称，法官（包括仲裁员在内）不能因为其在案件前某一时刻就法律问题发表的文章或声明即被取消资格。对于在本仲裁案例中遭受质疑的仲裁员类似的情况不会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造成任何疑问。因此，高等法院维持初级法院的判决，并下令原告支付被告的法律费用。